



7月被处罚4次 最高单张罚单6920万元

浦发银行因31项违法违规行被处罚



今年7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官网显示,浦发银行已领四张罚单,单张罚单最高金额达6920万元。

■ 本报记者/整理

屡查屡犯监管开高金额罚单

7月16日,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1]27号)公布的信息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处6920万元的罚款,共涉及31项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其中包括:监管发现的问题屡查屡犯,配合现场检查不力,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不及时,信息系统管控有效性不足,未向监管部门真实反映业务数据,净值型理财产品估值方法使用不准确,未严格执行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理财产品相互交易调节收益,使用理财资金偿还本行贷款,理财产品发行审批管理不到位,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非权益类资产超比例,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市值超比例,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数超限,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理财产品投资清单,私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未约定投资者冷静期,投资者投资私募理财产品金额不符合监管要求,理财产品资产配置与产品说明书约定不符,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理财产品信息登记不规范,理财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不审慎,理财投资股票类业务管理不审慎,同业存款记入其他企业存款核算,同业投资投后检查流于形式,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不准确,为无衍生品交易资格的机

构发行结构性存款提供通道,结构性存款未实际嵌入金融衍生品,未落实委托贷款专户管理要求,借助通道违规发放委托贷款,承担实质性风险,委托贷款投向不合规,违规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收取手续费。

7月收4张罚单 涉及房贷等方面

7月浦发银行收到的首张罚单,来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泰州监管分局开出的,罚单金额30万元。主要案由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信贷资金被挪作他用”。此外,记者同一时间内还看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也有员工个人因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信贷资金被挪作他用负直接经办责任,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泰州监管分局处以警告处罚。

7月29日,记者在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发布的处罚信息中发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根据《反洗钱法》被罚款430万元。

而在今年7月15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则因“向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商业用房发放按揭贷款”,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九江监管分局的行政处罚,处罚款25万元。

炒作“错版货币” 交易流通中的人民币 违法!

人民币作为国家法定货币,具有很高的权威性。买卖流通人民币、炒作错版币等行为,都属于违法行为。8月23日,为规范人民币纸币(下称“人民币”)及相关商品买卖行为,加大监管力度,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人民币买卖及相关管理规定的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明确买卖范围。即:人民币纪念币、停止流通的人民币、“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取消前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人民币装帧品可以买卖,除普通纪念币以外的流通人民币(下称“流通中的人民币”)不得买卖。

其中,纪念币是指中国人民银行限量发行的,具有特定主题的人民币,包括普通纪念币和贵金属纪念币。普通纪念币包括纪念硬币和纪念钞。

央行指出,除上述品种外,其他品种的人民币无论是否经过装帧,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买卖,包括以搭售、在买卖装帧包装同时按面值兑换人民币等方式变相买卖。这意味着,买卖流通中的人民币属于违法行为。目前,第一套至第四套人民币已停止在市场上流通。根据央行公告,自2018年4月1日起停止第四套人民币100元、50元、10元、5元、2元、1元、2角纸币和1角硬币在市场上流通,集中兑换期为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社会上经常发现一些“错版币”,如文字倒置、图案倒置、图案左右颠倒等,据说是印钞厂由于印刷错误造成的废品,由于数量稀少,具有很高的收藏价值。“错版人民币拍卖价格达400万!”、“价值百万的错版人民币长这样!”,但错版币真的这么值钱吗?

2019年期间,网络上也曾出现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双色铜合金纪念币有“错版币”的虚假信息,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此后,发布“错版币”言论的始作俑者公开致歉,并承认其目的为炒作错版币。

实际上,早在2005年期间,央行有关负责人就曾作出回应:所谓“错版货币”是不存在的。因为印钞厂印制钞票时使用的印版、制造硬币使用的钢模等,是一个整体,在印制过程中,不可能出现局部倒置或颠倒的问题。因此,也就更谈不上所谓的收藏价值。

在规范宣传和广告行为方面,《征求意见稿》明确,在买卖活动和发布宣传广告时,相关主体应守法合规;不得借国家重大活动名义,将买卖广告与重大活动不当勾连、谋取商业谋利。

《征求意见稿》规定,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及有损害人民币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该条款规定的处罚措施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 第一财经

银保监会通报近期人身险产品四大问题

银保监会人身险部日前通报了近期人身保险产品监管中发现的典型问题。通报显示,产品核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集中在四个方面。

一是产品设计问题。一方面,存在长险短做问题。如横琴人寿报送的某终身寿险,现金价值计算不合理,存在长险短做风险。二是责任免除约定的判定条件不合理。如信泰人寿报送的8款疾病保险,条款约定将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日前出现的症状体征作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免责依据,而症状体征无客观判定标准。

二是产品条款表述问题。具体来看,首先是条款与名称、精算报告不一致或表述不清。如三峡人寿、泰康人寿报送的2款疾病保险,保险责任仅含“恶性肿瘤-重度”,与产品名称不符。阳光人寿报送的4款两全保险,条款和精算报告表述不一致。平安人寿报送的某医疗保险,条款中混淆“恶性肿瘤”和“恶性肿瘤-重度”。其次是条款表述不严谨。如大家养老的某疾病保险,条款中存在免责约定未区分是否由意外伤害导致的情况。最后是条款表述易引起误解。如人保寿险某医疗保险,条款中的健康管理服务内容直接引用相关监管规定,存在误导消费者隐患。平安健康报送的某医疗保险,条款中的健康优选因子存在混淆费率确定因素与费率浮动的风险。

三是产品费率厘定问题,体现为产品费率厘定不合理。如昆仑健康报送的某疾病保险,保险责任为保障糖尿病并发症,但对身体健康者和糖尿病患者使用统一费率。平安养老报送的某医疗保险,0~50岁使用统一费率。

四是精算假设问题,产品精算报告中的利润测试不全面。如中邮人寿报送的某年金保险、某终身寿险和某两全保险,利润测试假设未体现相关业务结构假设数据。珠江人寿报送的某疾病保险,利润测试只选取单个模型点,未考虑业务结构影响。

人身险部还在通报中指出,部分保险公司对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监管规定理解不充分、执行不彻底,存在产品开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如三峡人寿、和谐健康报送的4款短期健康保险、弘康人寿报送的某医疗意外保险,条款中关于不保证续保的表述不符合监管规定,存在较为严重的误导隐患。

近年来,针对各人身险公司开发和管理中的问题,银保监会已向行业多次印发通报,并于今年年初公布人身保险产品“负面清单”(2021版)。

人身险部表示,大部分公司报备产品合规性有所提高,低级错误显著减少,但仍有部分公司把关不严,报备产品存在“负面清单”中的问题,新旧重疾定义切换工作不细致、不到位,短期健康保险条款中仍存在表述不合规等问题。

据悉,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持续加大产品核查力度,常规核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并着力针对报备产品违反“负面清单”或历次问题通报中列明的不合理、不规范情形的,依法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银保监会还将通过政策引导等多种形式,压实公司产品开发管理的主体责任,督促各公司切实提高产品开发管理能力,不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进一步丰富产品供给。